

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學生急難助學金實施要點

108.06.14 第 144 次系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協助發生緊急事故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渡過困難，特訂定本系「學生急難助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包括急難慰問金及助學金，經費來源由本系陳韻教授捐贈成立「中文系學生急難助學金」專戶，並擴大接受本系師生、系友捐款挹注；同時為弘揚本要點所揭櫫之愛人助人精神，鼓勵受贈人於將來經濟能力許可時酌情回饋捐款。
- 三、凡本系學生在學期間發生下列事項之一者，由本系致贈急難慰問金壹仟至伍仟元：
 - (一) 遭遇重大意外傷害、罹患全民健保重大傷病。
 - (二) 家庭遭逢重大自然災變(如因風災、火災、水災、震災等法定災害)致發生嚴重財損者。
 - (三) 家庭遭逢重大變故(如主要經濟來源者死亡或重病等)或其他偶發事故，亟需救助者。
 - (四) 因病或意外死亡者。
- 四、本系學生發生急難事件時，由導師或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申請急難慰問金，經系主任同意後代表本系先行致贈，另提報本系急難助學金審核小組備查。
- 五、本系學生因第三點第(一)至(三)款事項，致使生活陷入困境，恐有無力繼續就學之虞者，得申請急難助學金，每月核給助學金叁仟至陸仟元，期限至多六個月。
- 六、本系學生申請急難助學金，由本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於事件發生後二個月內提出申請，經導師或指導教授會核，及本系急難助學金審核小組審核，並陳報系主任核定後發給。
- 七、本系急難助學金審核小組由系主任召集二位教師組成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